

河北科技大学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和河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全体导师，包括校内导师、校外兼职导师和合作导师。

第二章 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研究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满足学校及各学院（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相关遴选标准及上岗条件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承担一定水平的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取得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

第三章 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

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强化岗位意识，从学识、心灵到情感全面塑造良好形象，努力成为研究生治学、做人的榜样，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按时参加校、院（所）组织的导师培训和立德树人培训；坚持经常与研究生交流谈心，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学习了解国家和学校的发展战略、规划、制度等；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第七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根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的培养目标和本专业的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本人特点，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并严格执行；导师或导师团队通过召开组会、科研项目进展报告会、学术研讨会、座谈会等形式与研究生见面交流；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工作进展，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问题，拓展思路，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第八条 提高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高质量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加强与校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承担校外单位委托的研究课题，联合指导研究生攻克技术难题；鼓励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及“学科、科技竞赛”。

第九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

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契约”精神与伦理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义工、助学等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在科研、教学及日常活动中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教育研究生正确对待名利，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及时备份研究生实验记录和发表的各类文献资料。

第十一条 不断改善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不断改善实验室条件，规范实验室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实验安全；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在津贴分配上

做到公平公正，按时支付研究生的各类津贴。

第十二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研究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十三条 严把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严格执行培养计划，及时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检查教学实践、学术活动、科研成果（专业实践）、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指导研究生撰写完成学位论文，负责包括选题、开题、预答辩、学术不端检测、双盲评阅、答辩等环节的指导工作；指导研究生撰写完成学位论文，保证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工作量。

第十四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教育教学改革、就业指导等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参加校内外招生宣传活动，及时掌握所指导本科生报考意向，吸纳优秀的本科生进入课题组持续培养，利用学术会议以及学术交流等机会，加大学校宣传力度；在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过程中，应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宁缺勿滥的质量意识，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引导研究

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熟悉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动态与要求，围绕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确保教学内容最前沿，教学方法最优化；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探索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律，提升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认识，提高自身的育人水平。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将导师立德树人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

第十六条 开展优秀导师评选，表彰与奖励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导师，强化示范引领，广泛宣传先进事迹，以榜样的力量来鼓舞人、教育人，激发导师的职业神圣感和责任感。

第十七条 对于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的导师，免于下一年度导师聘任资格审核，并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各类研究生教育教改项目申请等工作中予以倾斜。

第五章 督导问责

第十八条 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力，存在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经专业学院（所）审核，研究生学院确认，按照《河北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或纪律处分等处理。被取消导师资格者，至少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一）未尽到教育、监督等责任，导致其指导的研究生在

研究和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问题。

(二)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河北省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者。

(三) 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的，造成严重影响者。

(四) 有以下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等不适宜作为导师的行为。

1. 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违反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

2. 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

3. 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研究生招生、考试、人才培养、毕业与学位授予等工作公平公正的活动。

4. 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5. 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

6. 在有关学术成果中强行安排无关人员署名，或不按实际学术贡献排序署名。

7. 虚报、克扣或冒名发放研究生相关费用或让研究生承担不合理费用。

8. 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事务，或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

9. 对研究生实施言语（含不当表情包、暧昧信息）、肢体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与研究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

系。

10. 索要或收受研究生或亲属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第十九条 导师被认定为出现第十八条第四款行为情节严重或涉嫌违纪违法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定期对各学院（所）推进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对导师师德建设不作为、对导师失范行为推诿隐瞒、监管不力、拖延处理或拒不处理的，扣减该学院（所）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二十一条 建立沟通反馈与督导机制。研究生学院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人事处、学科与学位管理办公室、有关专业学院（所）等部门，充分利用学校信访举报监督平台，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反映，并采取个别访谈、座谈、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教育督导，对所反映的师德师风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二十二条 导师本人对考核、奖惩结果有意见的可以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并提供佐证，经所在专业学院（所）上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进行复核；对师德建设委员会复核结果仍有异议者，可依法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时限按照《河北科技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岗位聘用、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申报人才计划及科研项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反师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四条 构建形式多样的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重点加强导师职责、指导技能、研究生教育政策等内容的培训，推动导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强化导师立德树人的履职意识，提升导师指导能力，不断提高研究生指导质量。

第二十五条 招生资格审核时，重点考核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情况、研究生指导质量和教学科研情况。通过审核方能进行研究生招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